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3: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